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 師 考 試 應 考 須 知
(摘 錄 第 二 試 相 關 內 容)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流程及應繳費件		2
參、考試地點		2
肆、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3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3
陸、試題疑義		4
柒、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4
捌、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 1 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8
附件 2 律師考試第二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件 3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
附件 4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1
附件 5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3
附件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6
附件 7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8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一、本考試第二試網路報名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二、適用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第二試之應考人，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再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且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本部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壹、重要事項日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 第二試：106年9月13日(星期三)起至9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1. 應第二試者，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 2. 經本（106）年第一試考試錄取者，第二試採無紙化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進行網路報名並繳費，無須寄出報名表件。 3. 前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請於第二試報名期間內進行網路報名並繳費，並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入場證	※ 第二試：預定於106年10月11日寄發。	1. 入場證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10月16日尚未收到第二試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3927）。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適時公告於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之本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
舉 行 考 試	※ 第二試：106年10月21日至22日。	1.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1。 2. 請詳閱試場規則。
公布測驗式 試 題 答 案	※ 第二試：106年10月23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第二試：106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下午5時止。	1. 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申請程序參閱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或詳見第5~6頁「捌、試題疑義」。
榜 示	※ 第二試：預定106年12月27日。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二試：預定106年12月27日起3日內寄發。 ※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收件人及地址，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應考人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 第二試：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月8日上午12時止。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 <u>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u> 以網路線上提出，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2. 詳見第6~8頁「拾、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預定於107年1月底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貳、報名流程及應繳費件

一、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 主站：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



二、經本（106）年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者，第二試採無紙化報名，請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慎選定考區、選試科目並確認各項登錄資料無誤，列印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完成繳費（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末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分站：



三、前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2「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參、考試地點

一、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

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第二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6年10月20日在臺北及高雄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肆、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一、本考試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1。

- 二、有關本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陸、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測驗式試題答案於本次考試結束後次日(106年10月23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三、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為106年10月23日起至10月27日下午5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四、網路線上申請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10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七、本部自92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柒、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 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 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

捌、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第二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榜示。

(二)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7 日內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三)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榜示及格者，將併同及格通知函一併寄發。

(四) 證書規費：

1.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 512 元(含手續費 12 元)，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2.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用。其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須於正面書寫「核與正本無誤」文字並簽章)。

(2) 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二、複查成績：

(一) 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 申請方式：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四) 申請及繳費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

(五)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六) 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三、閱覽試卷：

- (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本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三) 收費基準：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
- (四) 申請及繳費期限：第二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
- (五)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10 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 3 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六)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七)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本考試經評閱完畢之筆試測驗式試卷及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
- (八)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

須以優質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規定處理。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斟酌陪考之需要。
- 五、90 年以後曾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律師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第二試，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 六、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所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類科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律師 (第二試)	憲法與行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勞動社會法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第 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31 條、團體協約法第 6-7 條、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
	財稅法	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1958 年日內瓦海洋法四大公約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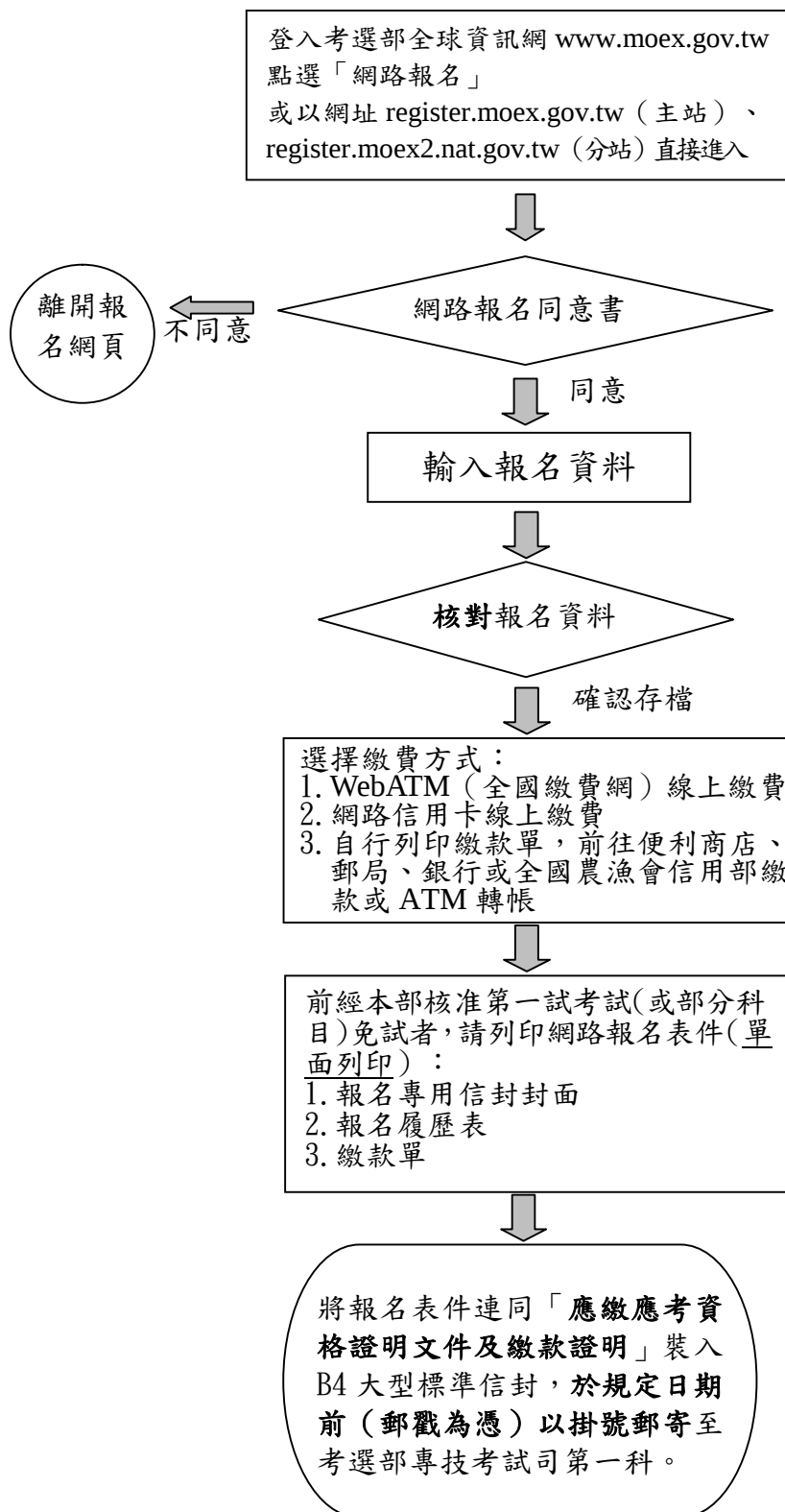
- 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附件 1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1 日（星期六）						10 月 22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7:40	預備	12:40	預備	15:2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4:20	預備	17:0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2:50 14:50	考試	15:30 18:3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30 16:30	考試	17:10 19:10
306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二)	
307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1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 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 單科本 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6 節及第 7 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四、前開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律師考試第二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

第二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
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注意事項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考區或選試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經本(106)年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並依限完成繳費者，即完成報名手續，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應考人依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 1 吋照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前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須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 3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 勾選，可複 選)	☐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 10 日申請) ☐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 10 日申請) ☐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 1 個月申請) ☐ 以上全部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申請期限同上)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 或 3927)。 二、應考人申請變更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繳款單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科、考區。
-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順序裝入，第一試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第二試（限經本部核准第一試考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則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均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並分別裝入封袋掛號郵寄，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第二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日期，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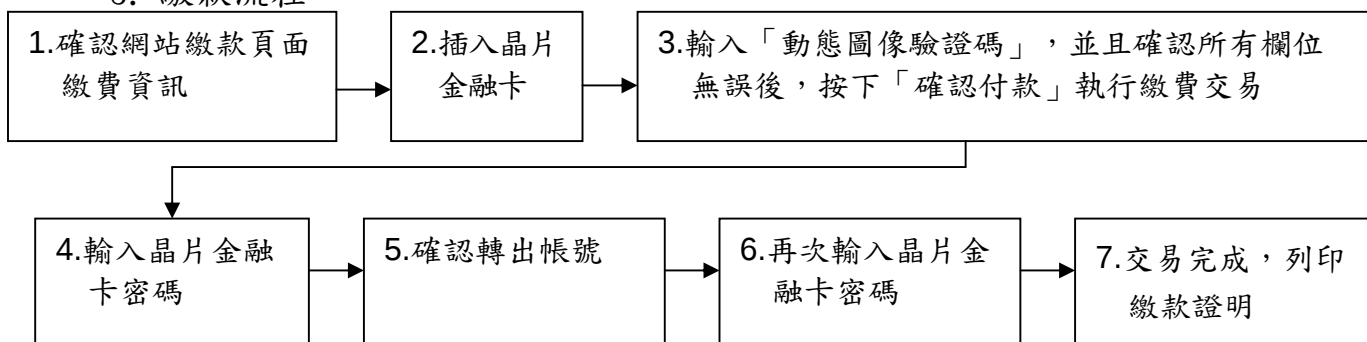
(一) 免用讀卡機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 繳款流程
 - (1) 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 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 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 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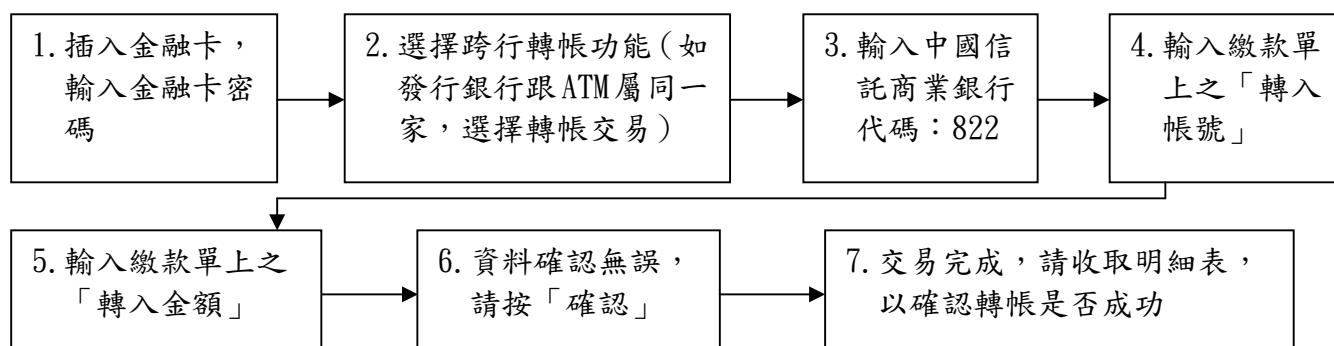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 收款人：考選部
-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附件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 **不予退還**：
 -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附件 7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